

证券代码：873079

证券简称：五花头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和五花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恒泰长财证券与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3月17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20日起停牌；因公司未能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新增强制停牌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在2023年6月17日前（含）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且在2023年6月30日前（含）未能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41号),主要内容为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正式受理公司的复核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复核结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3年6月17日前(含)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在2023年6月30日前(含)未能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终止挂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毛智军，电话：0312-3030789；

原主办券商联系人：曾女士，电话：010-56175790。

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